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371號

原告 日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璋

訴訟代理人 端木靖

陳韋璇

被告 李德祥

呂柏奇

洪志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原告於刑事程序（112年度簡字第3766號、第4133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138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12,05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德祥、呂柏奇及洪志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4日
02 凌晨2時許，由被告李德祥駕車搭載被告呂柏奇、洪志祥至
03 臺南市○○區○○里○○段000號及125號等地號土地後，被
04 告李德祥、呂柏奇、洪志祥遂一同以不詳方式竊取原告於上
05 開土地所鋪設之電纜線(共計435公尺)而得手後，隨即駕車
06 離去。被告上開竊盜行為，業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766
07 號、第4133號刑事簡易判決、112年度易字第1239號刑事判
08 決被告3人犯結夥竊盜罪在案，被告竊取原告上開電纜線致
09 原告受有電纜線材料費共新臺幣(下同)998,995元、重新
10 施工費313,058元，共計1,312,053元之損害，原告得依共同
11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上開損害
12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3 行。

1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失竊案場財損費用表
18 為證，且被告李德祥、呂柏奇於本院刑事審理時坦承不諱
19 (見112年度易字第1023號卷第135頁、第214頁)，而被告
20 洪志祥於本院另案(112年度易字第1239號)審理時亦坦承
21 犯行，被告李德祥、呂柏奇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
22 第3766號、第4133號刑事簡易判決均犯結夥竊盜罪，被告洪
23 志祥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239號刑事判決犯結夥三人以上
24 竊盜罪在案，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
25 事案件卷證核閱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已於相當
26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7 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8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1 文。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03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
04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05 3條第1項、第215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3人係共同於
06 前揭所述時地竊取原告價值998,995元之電纜線，乃係共同
07 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並致原告需重新鋪設電纜線，施
08 工費為313,058元，是原告所受到之損害金額合計1,312,053
09 元，而原告所受之該等損害與前述被告之侵權行為之間，亦
10 存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即應連帶對原告負前述金額之損害
11 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遭
12 竊盜而受損款項1,312,053元，應屬有據。

13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7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9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0 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
21 權，乃「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自附帶民事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於113年4月16日送達被告洪志
23 祥，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營司簡調卷第55頁可稽）翌日即11
24 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
25 息，同屬適法而無不當。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連帶給付1,312,053元，及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部分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

01 權之發動，本院無庸為准駁之裁判。
02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
03 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
04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7 法 官 童來好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2 書記官 吳昕儒